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中国民航智慧监管服务项目移动平台建设竞

争性磋商项目

项目编号: TC2404038

采 购 人: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2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	42
第五章	磋商应答文件格式	53
	评标索引	55
	附件1 磋商函	56
	附件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57
	附件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58
	附件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59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0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1
	附件 6-1 营业执照复印件	62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
	附件 6-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64
	附件 6-4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65
	附件 6-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的记录	66
	附件 6-6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66
	附件 6-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6
	附件 6-8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67
	附件 6-9 磋商邀请函中的其他资质要求证明文件	68
	附件7 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69
	附件8 项目业绩	69
	附件9 企业类型声明函	70
	附件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如有)	74
	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74
	附件 12 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75
	附件13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本项目无需提交)	79
	附件 14 项目方案	80
第六章	需求一览表	81
第七章	技术要求	82
第八章	磋商细则	91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u>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u>的委托,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就"第六章需求一览表"中内容提交密封磋商应答文件:详见第六章需求一览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本项目相关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

日 期: 2024年4月8日

项目编号: TC2404038

项目名称: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中国民航智慧监管服务项目移动平台建设竞争性磋商项目

招标项目性质: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1. 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119.975 万元

- 2. 磋商文件公告期: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3. 磋商文件发售期: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15日每天(节假日除外)09:00-11:30、13:30-16:30 (北京时间)线上购买,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进行注册、登录,进行文件购买、下载等(本项目无纸版文件)。(购买磋商文件流程详见附件)。文件售价为:200元,售后不退。
- 4. 接收磋商应答文件时间: 2024年4月19日13:00-13:30
- 5. 递交截止及磋商时间: 2024年4月19日13:30(北京时间)
- 6. 递交磋商应答文件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六层第三会议室
- 7. 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服务供应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等。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参与。
 - (3.2) 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应为项目执行方。
 - (3.3) 参加此次磋商的供应商应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采购代理: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9层

电话: 010-62192030 联系人: 孙峤、辛佳纯

附件: 网上发售电子版文件特别告知

各潜在供应商:

- 1、本项目支持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文件。凡有意购买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指供应商,下同)注册(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购买并下载电子版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 2、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平台客服热线010-86397110获取支持。
- 3、潜在投标人请在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完成注册、标书购买操作, 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
- 4、标书款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以下简称"前附表")

	称"刖附衣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1	项目名称: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中国民航智慧监管服务项目移动平台建
1	1.1	设竞争性磋商项目
		采 购 人: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155 号
		联系方式: 高菲; 010-64092500
2	1.1	
		采购代理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9层
		联系方式: 孙峤; 010-62192030
3	1.2.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第六章需求一览表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选择是的采购包,*供应商必须提交附件9"企业类型声明函")
		(选择否的采购包,则按以下执行)
	1 2 2	(1) 是否适用于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是
4	1.2.3	(2) 价格扣除比例:供应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可对其最终报价扣除
		10%, 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
		(3) 价格扣除不适用情形:
		①未提供企业声明函的;
		②供应商属于非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4) 其他说明:项目企业类型判定仅对供应商;有关本项目实施过程需要
		供应商投入的必要设备或使用的软件不属于需要声明的内容。
		本项目是否适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价格扣除办
5	1.2.4	法: 不适用
		扣除比例:/
	1 2 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否
6	1.2.5	1.2.4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7		☑ 本项目无采购分包
	7 1	
	7.1 23.2	□ 本项目 <u>共 / 个</u> 采购包,如供应商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应答:
	43.4	□不限制成交包数
		□仅可以中个采购包
8	7.4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否
9	10.1	磋商报价: 国内供应的货物与服务报项目交货价。

	10	10.2	报价货币: 人民币
11		10.9	在磋商过程中允许供应商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况下做最终报价,其最
1	11	10.9	终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
ſ			磋商保证金金额: <u>17000 元。</u>
1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截止日后三十(30)天内保持有效
1			磋商保证金形式:
1			①电汇或银行保函(不接受现金、支票,不接受个人汇款。)
1			②供应商在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注册并购买标书后,进入中招联合电
1			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
1	12	11.1	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供应商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
1			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采购包有效,
1			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或采购包无效)。
1			③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
1			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磋商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
1			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1			④转账成功后,将转账凭证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密封提交。
	13	12	磋商有效期: ≥90天
ſ			正本的份数: 1份; 副本的份数: 3份; 电子文档: 2份
1	14	13.1	建议双面印刷,胶装。
			使用抽杆夹、订书钉或长尾夹的,若造成文件损失后果自负。
		14.1	各包以下文件需要分别独立封装:
1	15		封装1: 磋商应答文件(1正3副)
1	13		封装 2: 电子文档光盘 (2份, 每份应包含正本扫描件、DEMO)
			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 <u>文件内容</u> "字样以及供应商的信息。
1		14.2	磋商应答文件递交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六层第三会议室
1	16		项目编号: TC2404038
L			2024年4月19日13:30(北京时间)前不能启封。
	17	15.1	磋商时间: 2024年4月19日13:30 (北京时间)
L	1 /	13.1	磋商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六层第三会议室
	18	17.2	唱标价格: 磋商报价不公开宣读。
	19	19.7	本项目预算:人民币 119.975 万
L	19	19.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L	20	19.9	核心产品:
L	21	21.2(1)	评审货币: 人民币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详见第八章
22		按各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报价,对于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扣	
	21.3	除后,计算价格得分。	
1	22	21.3	(磋商小组将与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除非磋商小组实质性变
ı			动技术、服务等要求,否则供应商应在不实质性改变磋商应答文件的前提下,
			做出新的技术、服务承诺及报价。详见第八章磋商细则。)
	23	29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10%
			(1) 前期(项目建设期)履约保证金:5%;合同签订后20日内成交供应商
23		应以银行出具履约保函向甲方提交;	
L			退款日期: 最终验收合格证书(报告)签字盖章, 且收到成交供应商提

当し	CANT H TO		102404036
			供的后期履约担保后30日内。
			(2)后期履约保证金:5%;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后30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以
			银行出具履约保函向甲方提交;退款日期:质保期届满后6个月后。 (磋商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与履约担保具有相同含义)
H			*1、成交供应商将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2、付款方式:
			(1) 合同正式生效, 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且乙方按本合
			同约定提交合同履行期履约担保后,甲方完成相关付款审批手续后10个工
			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2) 项目完成开发上线运行后,由甲方认可,并通过甲方初步验收,双方
			争议(如有)均已解决, 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甲方在收到
		合同主	符合条件的发票且完成相关付款审批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
	24	要条款	总价款的 40%。
			(3) 系统通过甲方最终验收,经甲乙双方代表确认无误并在最终验收合格
			证书(报告)上签字,双方争议(如有)均已解决,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
			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符合条件的发票且完成相关付款审批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3、违约责任:详见第三章合同格式第15条违约责任。
			*4、争议解决的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
			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5	商务	 关于本表第 23 项、第 24 项内容无需应答,必须满足。
	23	偏离	大了本农界 23 坝、第 24 坝内谷儿而应谷,处须两尺。
	26	现场	本项目无踏勘
L		踏勘	
			供应商需递交的磋商应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标注*号为必须提交的文件,未提交将视为竞标无效)
			附件 0: 评标索引
			* 附件1: 磋商函(按格式提供) * 附件2: 磋商报价一览表(按格式提供)
			* 附件 3: 磋商分项报价表(按格式提供)
			* 附件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按格式提供)
		磋商	*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格式提供)
	27	应答 应答	*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21	文件	附件 7: 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1)	附件 8: 项目业绩
			附件 9: 企业类型声明函 (按格式提供)
			附件 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如有)
			附件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 附件 12: 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附件13: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本项目无需提交)
			附件 14: 项目方案
		*次均;	具体格式及要求见第五章
	20	*资格证	6-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8	明文件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竹谷	6-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国民航智	慧监官服务项	日移动平台建设竞争性磋商项目 TC2404038
		6-4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6-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的记录
		6-6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6-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6-8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6-9 磋商邀请函中的其他资质要求证明文件(如适用)
	 无效应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条款外,本表及第七章技术要求中标注"*"号
29	答说明	的为关键商务条款和技术参数,对关键商务条款及技术参数的任何偏离将
	各见奶	导致其应答无效。
	代理	中标服务费:
30	服务费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否
	ルカ页	本项目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政府采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31	购信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31	担保机	联系电话: 010-88822888 传真: 010-68437040
	构	电子邮箱: <u>ztbxf@guaranty.com.cn</u>
		注意:
		1. 供应商需就整个包进行响应,不完整的竞标将被视为应答无效。
32	其他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出现任何扰乱磋商秩序,影响评审的行为,将有
		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
		3. 只允许最少一名, 最多两名供应商代表进入会场参与磋商。
		1. 本项目接受供应商快递送达递交应答文件, 至少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一
33		个工作日送达。逾期快递派送的将被拒绝接收。评审小组评审以纸版应
	特殊	答文件为依据。
	1	2. 需要快递送达应答文件的,应提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并提交书面确认
	说明	函,具体向本项目代理机构联系人咨询。
		3. 快递送达应答文件的供应商被授权人参加磋商环节,将采用在线形式,
		详细流程另行通知。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为: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 机构为: <u>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企业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或者联合体。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具备其它法规规定 的本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2.2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前附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已在中国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关手续。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将作为**应答无效**。
- 1.2.3 供应商提供的标的由中小企业提供,即货物类的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服务类的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若<u>前附表</u>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服务为非中小企业产品/服务,其竞标将作为**应答无效**。

若<u>前附表</u>中写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2.4 列入节能产品目录(中央预算单位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的货物将予以优先采购,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 1.2.5 如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 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 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采购包(或标段)磋商。
 -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的同一采购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表。
- 1.2.6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报价人的特别规则如下:
 -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50%以上的)绝对控股

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磋商,否则相关供应商均属于应答无效。

- (2) 某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以及其下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或绝对控股子公司等,只能使用其自身的资质、资格及独立名义参加磋商。
- (3) 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加磋商。
- 1.2.7 磋商邀请函中其它要求;
- 1.2.8 磋商文件中的其它要求。
- 1.3 凡受托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 不得参与磋商,凡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
- 1.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 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相互串通磋商,供应商提交的 磋商应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磋商视为**应答无** 效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2. 资金来源

2.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竞争性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3.2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费用详见本须知第30条)。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内容、技术需求、磋商须知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
 - 第五章 磋商应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需求一览表
 - 第七章 技术要求
 - 第八章 磋商细则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磋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应答无效**。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中招公司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

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中招公司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中招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通知,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 6.1 在磋商时间一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 修改。
- 6.2 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提交相应的承诺文件。

三、磋商应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范围、磋商应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磋商语言

- 7.1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包或几个采购包内容进行应答,除非在<u>前附表</u>中另有规定。磋商内容(采购内容)详见第六章。
- 7.2 磋商应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应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应答文件时以中文为准。
- 7.4 如<u>前附表</u>中允许提供备选方案,供应商可提交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备选方案及其报价,但要明确标明"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只能有一个,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的将作为**应答无效**。如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所有提交备选方案的竞标将作为**应答无效**。
- 7.5 货物备件要求年限按第七章技术要求中的具体规定。

8. 磋商应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应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应答文件。具体要求详见<u>前附</u> <u>表</u>。应答文件中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应答将被认定为 **应答无效**。
- 8.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 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应答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9.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磋商应答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它包括:

-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9.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9.2.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 磋商报价

- 10.1 磋商报价按前附表第9项的规定。
- 10.2 所有报价按规定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同时不接受有条件的优惠报价。
- 10.4 若竞争性磋商项目细分为品目,供应商应分品目在磋商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5 供应商最后的磋商报价应以货到项目现场为基础,其中国内产品报价为出厂价(含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及国内运输费、保险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国外产品报价为 CIP/CIF 项目现场价,包括货物出厂价、保险费、进口环节税费、境内外运输费及其他伴随费用(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没有特殊说明,则进口仪器应报含税价)。为方便评标,所有价格内容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列出。
- 10.6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0.7 供应商磋商报价总价中若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10.8 供应商磋商报价总价中若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处理。
- 10.9 在磋商过程中允许供应商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况下做最终报价,其最终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 在磋商之日后到磋商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回报价的;
- (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应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11.3 凡没有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 11.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并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无息退

还成交供应商。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政府采购投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2. 磋商有效期

- 12.1 磋商应答文件应从磋商之日起,在"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应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应答文件的签署

- 13.1 供应商应制作磋商应答文件正本、副本(具体份数要求详见<u>前附表</u>第14项的规定)。每份磋 商应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磋商应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应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应答文件中。如对磋商应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应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对磋商应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应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磋商应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磋商应答文件无法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磋商将被视为**应答无效**。

四、磋商应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应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封装应答文件。
- 14.2 递交磋商应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应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用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外需注明"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标志字样。
- 14.3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磋商保函"单独递交。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邀请函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竞争性磋商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u>(详见磋商邀请函中的磋商日期、时间)</u>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磋商 应答文件原封退回。
- 14.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应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 不负责。

15. 磋商截止期

-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应答文件按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应答文件。

16. 磋商应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递交磋商应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 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6.2 供应商对磋商应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5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应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应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 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第11条规定不予退回。

五、磋商

17. 磋商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的规定,在磋商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 先确定的地点组织接受磋商应答文件。所有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
- 17.2 收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后,不公开宣读其报价。

18.磋商小组

- 1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负责磋商与评审。磋商小组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8.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与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 磋商应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

- 19.1 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9.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 19.3 初审中, 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修改单价。
 - (3)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有差异, 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应答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磋商将被视为应答无效。

- 1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前一个工作日至开始磋商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作为**应答无效**。
- 19.4.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 (1)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存在财库〔2022〕3 号文所述超过200 万元的较大数额罚款:
 - (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体参与的,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4.2 查询及记录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的为准,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 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9.5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1) 对于磋商应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可能影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磋商应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应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主要(*号)技术商务要求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应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19.6 不具备资格和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应答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具备磋商资格的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属于不具备磋商资格或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属于**应答 无效**:
 - (1) 供应商未提供磋商须知中 8.1 款项下标注*号的文件, 或提供了该文件但不符合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供正本文件的:
 - (3)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4)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5) 磋商品目不完整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7)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未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的(如适用):
 - (9)制造商授权书授权单位与制造商应提供的其他文件单位名称不符的; (除非提供了关联证明文件) (如适用);
 - (10) 供应商名称与公章不符的(针对于磋商函、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

- (11) 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上有自行涂改痕迹的:
- (1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 (13) 被授权人在评审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
- (14) 供应商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15) 磋商应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9.7 项目预算

- (1) 项目不分采购包时, 若供应商的报价高于公布项目预算, 其磋商资格无效。
- (2) 项目分采购包时, 若供应商的报价高于公布的采购包估算金额, 其磋商资格无效。
- (3) 若预算明确到品目的, 供应商的各品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 否则其磋商资格无效。
- 19.8 如一个采购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19.8.1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磋 商细则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供应 商的**应答无效**。
- 19.8.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细则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 19.9 如一个采购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u>前附表</u>中载明核心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1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19.8条规定处理。
- 19.10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八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应答将被认定为**应答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应答将被认定为应答无效。

19.11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0. 磋商应答文件的澄清

20.1 对磋商应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

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应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应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 磋商小组将与各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在不实质性改变磋商应答文件的前提下,供应商可以 做出新的技术、服务承诺及报价。
- 20.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应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 评审

- 21.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磋商应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 21.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考虑以下因素:
 - (1) 评审价格, 以货到用户项目现场的进行评审。评审货币: 人民币。
 - (2) 技术性能及货物质量:对磋商文件应答情况,应答范围的完整性,技术规格有无偏离,产品的性能、互换性及标准,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及质量保证等;
 - (3) 货物的交货期、付款条件;
 - (4) 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等;
 - (5) 售后服务: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所能提供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机构的情况、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等; (如有要求)
 - (6) 产品样本、产品说明书和操作手册等技术文件汉化程度
- 21.3 评审方法:
 - (1)以各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报价及澄清内容为依据,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打分原则进行综合打分。
 -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及权重,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每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评价、打分。
 -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磋商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 **应答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标准

- 23.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推荐不少于 3 个成交候选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采购包控制金额。
- 23.2 如供应商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应答,除非"前附表"有特殊说明,否则不限制成交包数。

24. 最终审查

24.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

24.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5.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6.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中招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并说明原因:

- 26.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6.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6.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6.5 磋商小组未确认磋商文件的。

27. 成交通知书

- 27.1 评审结束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发布信息媒体上公示评审结果。公告期限 1 日。
- 27.2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并退还磋商保证金。

28. 签订合同

- 28.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磋商应答文件和 磋商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 28.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应答文件、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u>前附表</u>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29.2 成交供应商除 29.1 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29.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28条或29.1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代理服务费

30. 代理服务费

- 30.1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u>前附表</u>"的规定,向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如"前附表"规定成交供应商无需支付代理服务费,则第 30.2 和 30.3 条不适用本项目。
- 30.2 代理服务费将以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可接受的方式进行收取。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

交纳, 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0.3 在磋商时, 供应商应提供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3)。

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1.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1.2 供应商递交的竞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31.3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1.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成交后开具)

致.	(买方名	秋)
2人。		777.1

旦人曰层丛但 了	:
 _号合同履约保函	Ŧ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u>卖方名称</u>)(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u>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u>)(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u>货币名称</u>)支付总额不超过(<u>货币数量</u>),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 1.本保函为独立保函,见索即付。银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付款义务独立于基础交易关系及保函申请法律关系,仅承担相符交单的付款责任。
- 2.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后【】个工作日内,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前述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内容如下:

- (1) 贵方对银行提出的付款要求。
- (2) (卖方名称) 的违约事实。
- (3) (卖方名称) 应向贵方按(合同号)号合同条款支付的相应款项及金额。
- 3.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4.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5.本保函在前述(合同号)号合同规定的保证期(履约担保有效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采购丿	<> :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	>同名称,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	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	年
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	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	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	旬的申
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为	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份	果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	问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	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	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	字中 标
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	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	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	务/完成工程的;	
(2) 供应商存在违反主	合同项下任何责任或义务的情形的。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	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三 (大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其	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	节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	·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	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	后【
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纟	的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	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	内向价
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	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	句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	医赔通
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	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0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	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 B	才提供	5量检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

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价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 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 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 1. 因价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 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 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中国民航智慧监管服务项目移动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

乙 方: ____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一、合同书

2024年 月,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中国民航智慧监管服务项目移动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TC2404038)"进行了采购,经评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u>中国民航智慧监管服务项目移动平台建设项目</u>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达成并签署的协议,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书;
- (2) 合同条款;
- (3) 合同附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本项目采购文件(磋商文件):
- (6) 乙方的响应文件。

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相同法律效力。其解释顺序由甲方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双方特别确认,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 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应按对乙方较严格的要求执行。如甲方另有澄清的,应以甲方澄 清为准。

2.项目

本合同项下甲方交由乙方开发的项目为<u>中国民航智慧监管服务项目移动平台建设</u>项目,包括开发中国民航智慧监管服务项目移动平台基础功能和后台管理功能、满足集成需求等主要内容,实现甲方建设智慧监管服务项目统一移动平台、加强信息安全防护和实现数据安全的项目目标(以下简称"本项目")。

3.合同范围、内容、技术要求

合同建设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民航智慧监管服务项目移动平台软件开发、安装调试、部署、测试、培训、检验、质保售后、运维、技术支持等。详见采购需求、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

如本合同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对乙方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范围方式、服务要求和标准、验收、服务期限、质保期等事项,约定不明确或不具体的,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按甲方要求执行,但甲方要求不应显著增加乙方成本。

4.合同价款

- 4.2 本合同总价为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面适当完成本合同项下以及甲方要求的所有工作(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甲方所支付的全部且唯一款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以实现本合同中已约定的或应包括的工作内容和需求。
 - 4.3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可能发生的软件开发、物料、采购、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损耗、试验、检测、验收、需求调研、知识产权、培训、人员到现场、劳务、维保、质量保证期服务、售后技术支持、利润,以及其他完成本合同的不可或缺之工作所需的一切直接和间接费用,以及按照本合同和政府规定所需缴交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其他税项)。
- (2) 在需求调研、功能设计、验收等环节根据甲方要求多次分阶段召集相关业务专家研讨, 由此所发生的会议、食宿、专家费等相关费用。

5.付款方式

5.4 发票: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税率为6%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在甲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且合法有效的发票。该等发票的提供系甲方每次付款的前提之一。如乙方开具发票存在问题(包括不符合甲方财务具体要求等情形),造成甲方无法、不能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罚金、甲方为处理该事宜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及相关其他损失。

- 5.5 双方进一步确认:本项目资金来源若为财政资金且需按国家相关规定履行财政集中支付手续的,如果在上述约定付款时间节点项目资金尚未到位,不具备支付条件,则甲方应待项目资金到位并具备支付条件后再行支付。财政集中支付的外部审批时间不计入上述付款时限内。因财政资金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或未支付款项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上述付款方式对乙方所造成的税费等负担,由乙方自行负担。在甲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 5.6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或其他任何款项,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之款项中直接扣除。若不足扣除的, 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但乙方发票金额不得因此减

少。

6.履约担保

6.1 前期(项目建设期)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后______日内,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具体要求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向甲方提供合同履行前期(项目建设期)履约担保, 保证会按照甲方要求全面、适当地履行合同。

前期(项目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5%,即 ¥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元整)。

前期(项目建设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系统最终验收合格后并经甲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书(报告)后<u>【90】</u>日止。

若乙方以履约保函的方式提供前期履约担保的,履约保函内容应事先经甲方书面认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并要求乙方重新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与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履约担保有效期限不一致的,应以本合同约定为准。乙方须提交足以完全涵盖履约担保有效期的保函(在完全涵盖前提下,保函份数不必须为一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全部系统最终验收合格,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并在最终验收合格证书(报告)上签字、盖章后, 且最终验收之前甲方的索赔(如有)均已获得解决,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合同约定的后期 履约担保后【30】日内,甲方将前期履约担保的剩余金额(如有)退还乙方,或通知出具履约保 函的银行可以解除履约担保责任。甲方无需退还履约保函,且甲方无需就合同履行期履约担保向 乙方支付利息或其他任何费用。

6.2 后期履约保证金:

系统最终验收合格后______日内,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具体要求向甲方提交后期履约保证金或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后期履约保函, 向甲方提供后期履约担保, 保证会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全面、适当地履行质量保证义务。

若乙方以履约保函的方式提供后期履约担保的,履约保函内容应事先经甲方书面认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并要求乙方重新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与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有效期限不一致的,应以本合同约定为准,乙方须提交足以完全涵盖履约担保有效期的保函(在完全涵盖前提下,保函份数不必须为一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乙方纠正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后期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与甲方签订维护和支持协议或根据甲方要求的其他方式保证继续向甲方提供维保和技术支持服务,且质量保证期届满前甲方的索赔(如有)均已获得解决后【30】日内,甲方将后期履约担保剩余金额(如有)退还乙方,或通知出具履约

保函的银行可以解除履约担保责任。甲方无需退还履约保函且甲方无需就后期履约担保向乙方支 付利息或其他任何费用。

6.3 合同期内(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期、质保期)如果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责任或义务的情形,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追索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甲方认为乙方应支付的费用。履约保证金或根据履约保函索赔所得金额如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甲方因此蒙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或不足以支付其他甲方认为乙方应支付的费用的,甲方有权扣除根据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但未付的价款,折抵违约金或赔偿金等,仍不足以支付的,乙方应继续支付或赔偿,直至足以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其他甲方认为乙方应支付的费用为止。

7. 建设工期和质量保证期

7.1 建设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乙方应当在【1】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系统的需求分析、功能设计、程序开发、调试和部署、集成等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 达到上线试用条件; 【5】个月内达到初验条件, 通过甲方初步验收。试运行期为6个月, 试运行期满后【】日内, 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并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书(报告)后, 系统进入质量保证期。上述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成果等, 详见本合同附件2《系统实施方案》。

上述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成果等、详见本合同、采购文件以及响应文件。

7.2 质量保证期

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期为【30】个月,自系统最终验收合格并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并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书(报告)之日起计算(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保证通过另行签订维护和支持协议或甲方要求的其他方式继续向甲方提供维保和技术支持服务,乙方提供的维保和技术支持服务范围应参照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的服务执行(届时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乙方保证,以不高于给予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服务,且年费用上限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7%】。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9. 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

附件1:合同总价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2: 系统实施方案:

附件3: 验收方案:

附件 4: 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

附件5: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附件 6: 保密协议;

附件7:保密承诺书;

附件8:关于背景知识产权的说明。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第一部分结束)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1.定义

-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中国民航智慧监管服务项目移动平台建设项目采购合同,包括合同书中列明的全部合同文件。
- 2)"合同价款"、"合同总价"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适当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移动平台""系统"系指中国民航智慧监管服务项目移动平台。
- 4)"软件"系指一个或多个能在控制器、处理器或其它硬件设备上运行的程序(包含任何相关的文档)。
- 5)"服务"系指包括但不限于调研、分析、设计、开发、测试、整合、实施、试运行、验收、维护、培训、咨询、技术支持和项目管理等技术文件中所描述的活动。服务亦包括技术文件中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 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7)"甲方"系指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
 - 8)"乙方"系指。
 - 9)"用户"系指使用项目涉及的用户,包括民航局各级行政机关人员及行政相对人。
- 10)"严重故障"系指影响和限制了系统的正常使用和运行,或对部分系统用户的使用有较大影响的故障,或导致系统瘫痪,需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的故障。也包括甲方要求作为严重故障处理的其它情况。
- 11)"一般故障"系指系统的可用性受损,但系统仍可正常运行,对系统用户的业务使用几乎无 影响的故障。
- 12)"天"指日历天数。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 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 为当日24时。
- 13)"里程碑"指乙方为完成甲方拟建设的中国民航智慧监管服务项目移动平台相对独立的阶段性工作部分。
- 14)"书面形式"系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5)"违约责任"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2.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及/或乙方人员不得将从甲方处直接或间接获得的甲方所有的或与甲方有关联的文件、资料、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物品或数据等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或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

注意保密并严格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且乙方应针对相关人员的保密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2 对于从甲方处直接或间接获得提供的甲方所有的或与甲方有关联的文件、资料、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物品或数据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得使用或者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其属于甲方的财产,为甲方所有,乙方在合同终止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原件及全部复制件、电子件返还甲方并向甲方书面确认已经按照甲方的要求归还或销毁从甲方处获得的全部资料。

3.系统实施方案

本项目实施分为六个阶段,即项目准备、需求调研分析、系统开发与设计、系统集成测试、系统实施部署、系统上线试运行,各阶段的工作内容、标准、期限、要求等,详见本合同附件2《系统实施方案》。

4.工作成果

乙方在各阶段应当提交的工作成果,详见本合同附件2《系统实施方案》。

5.进度报告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月报及周报。

乙方应于每月5日之前,以及每周终了2日内,以合理的、甲方可以理解的方式,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供书面的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与计划执行、已完成的工作内容、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有无项目变更及/或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与监理单位应该知道的情况或甲方与监理单位要求知道的情况。

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需在当日内向甲方及监理单位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书面回复甲方与监理单位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

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 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 行的全部后果及项目延期的责任。

6. 乙方人员

- 6.1 乙方应确保与乙方人员均签有劳动合同,且该等劳动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合法有效。若乙方人员与乙方发生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且不得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若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若乙方人员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也应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 6.2 乙方应当确保其以及其人员具备从事本合同项下各项工作的专业资质,其资质等级满足本合同规模要求,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履行本合同内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6.3 乙方主要服务人员详见本合同附件 4 《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 乙方主要服务人员应当专 职服务于本项目, 不得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兼任其他项目,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主要服务人员的详细

说明(包括姓名、性别、学历、职称、资质、工作履历、联系方式等),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如甲方要求),供项目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

- 6.4 项目的需求分析、方案设计、系统测试、试运行等主要开发阶段工作安排在北京, 乙方必须保证开发人员能够集中在北京或甲方指定地点工作, 以方便和甲方沟通。
- 6.5 乙方应提供进驻现场(系统用户单位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的开发服务,办公场所租用费用及相关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6.6 乙方主要服务人员应当保持稳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更换主要服务人员。否则,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若甲方认为情况严重,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6.7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必须变更主要服务人员时,乙方应在七日内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且该等人员应当足以胜任该职位工作,并经甲方批准。
- 6.8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人员不称职,或者不适宜完成本合同的工作,或者不配合,或者犯严重错误,或者发现有犯罪情况,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乙方应在七日内提供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且该等人员应当足以胜任该职位工作,并经甲方批准。
- 6.9 乙方应当确保其服务人员对本项目来说是充足的。若乙方现有服务人员数量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 乙方同意无条件增加服务人员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 6.10 乙方人员的变更不改变本合同价款及乙方各项工作的履行期限。

7.监理单位

- 7.1 如甲方聘请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 乙方应遵照第三方关于信息系统监理的规定进行建设, 密切与监理单位配合。
- 7.2 监理单位有权利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规定,对本项目的全过程进行监理。乙方必须接受和配合监理单位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和监理合同进行的监理活动,按照监理单位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与文档,接受监理监督,方便监理单位履行监理责任,配合监理单位的要求按时保质地完成工作。
- 7.3 鉴于监理单位在项目中所处的特殊位置,合同双方同意可将与项目实施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件及相关附件和补充协议、工程相关方案、计划、设计、图纸、式样、样本、因本合同履行而新产生的源代码、工程实施记录与过程文档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其他资料等)透露予监理单位。监理单位有权代表甲方向乙方索要上述各类信息资料,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提供。
- 7.4 监理单位的保密信息作为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的一部分,与甲方的其他保密信息享受相同保密待遇。

8.验收

8.1 初步验收

本项目全部系统平台完成开发、内部测试、安装部署、集成调试、用户测试等相关工作后,向

监理单位书面申请初步验收。初步验收的验收条件、验收标准、验收内容等详见本合同附件3《验收方案》。

8.2 试运行

- (1) 自系统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为6个月。
- (2) 如非因甲方原因, 致使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 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系统软件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 或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上述期限, 则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5.3条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3) 在试运行期内如出现严重故障、重大问题(系统瘫痪 24 小时以上无法恢复或整体故障率> 3%),则试运行期从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一直到系统连续无故障满足试运行期限为止。
- (4) 乙方在试运行期间,要提供足够的与本项目系统相关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确保用户正确的理解和使用系统;同时,要根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以及甲方和用户需求,及时修改完善系统。

8.3 最终验收

系统在试运行期满合格且具备最终验收条件后, 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最终验收。项目最终验收 合格必须满足:

- (1) 具备完整的项目验收文档:
- (2)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标准以及合同的有关要求,将项目建设期间形成的应提交甲方的各种文档资料以及验收时必需的文档资料进行分类,汇总整理成验收文档;
 - (3) 安装、部署、测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均已被解决;
 - (4) 乙方出具的系统可正常运转的说明文件;
- (5) 已经进行了必要的各个阶段的验证、确认、评审和审计,成功通过程序单元测试、系统集成测试和确认测试及试运行成功:
- (6) 验收过程中第三方软件测试(含功能、性能测试)单位检测出的所有软件缺陷和问题进行了回归测试,所有应解决的缺陷和问题均已被解决:
- (7) 验收过程中第三方软件安全测评单位检测出的所有软件安全缺陷和问题进行了测试,所有 应解决的安全缺陷和问题均已被解决:
- (8) 乙方应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以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标准要求进行建设实施,并通过甲方认可的安全测评机构测评。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相关等保定级、备案、测评以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对漏洞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进行无条件整改,否则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相关修复工作,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9) 完成了甲方要求的该项目的全部培训工作:
 - (10) 符合本合同关于最终验收的各项规定。

经甲方审核满足最终验收条件后,甲方组织监理单位、专家等人对系统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的验收条件、验收标准、验收内容等详见本合同附件3《验收方案》。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并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书(报告),方表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

8.4 其他

第三方软件测试(含功能、性能测试)单位应经甲方认可,其软件测试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三方软件安全测评单位应经甲方认可,其软件安全测评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质量保证服务和售后技术支持

9.1 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就乙方交付的应用系统、提供的软件服务产品等向甲方免费提供质量保证服务和售后技术支持,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双方同意,如果法律、规章、标准和规范规定的系统或其部分的质量保证期长于合同书约定的质量保证期的,则以法律、规章、标准和规范为准,且本合同价款不予增加。如遇到对系统需要修改完善的工作量超出本项目系统开发量的10%以上时,甲乙双方可以商定补签修改协议,乙方需提供优惠的报价。

-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5《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 9.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保证继续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范围应参照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的服务执行(届时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 乙方保证,以不高于给予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服务。
- 9.4 无论在质量保证期之内或之外,如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存在任何缺陷、错误或质量问题,或者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采用的软件、产品、资料、设备、标准等存在任何缺陷、错误或质量问题,或者乙方服务人员的指导有任何错误或疏漏,致使本项目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则乙方应当负责予以修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或第三方因此蒙受损失的,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和第三方因此所蒙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 9.5 在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范围内,如乙方接到甲方提出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更换,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9.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一个月内系统严重故障时间超过 48 小时或月累计一般故障时间超过一周,则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一个月。
- 9.7 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承诺根据甲方业务需求变化, 提供新增功能开发服务, 但该开发任务应限于 4 人月工作量。

10.合同价款

- 10.1 本合同总价为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面、适当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且唯一款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以实现本合同中已载明的需求。
- 10.2 双方确认,即使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 1 《合同总价及分项价格表 》中的项目,也视为已经包含在已列出的《合同总价及分项价格表》之中。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任何价款。
- 10.3 本合同价款不应因任何永久或临时燃料或电力或材料价格、运费、装卸费、储存费、保险费、工资或津贴、税率/汇率、进口关税及增值税(如是进口材料)等的上涨,或任何调价文件之上涨要求而增加。

11.付款方式

- 11.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11.2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采用合同书中约定的付款方式。

12.转包与分包

12.1 转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合同明确约定,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作整体进行转包。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12.2 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合同明确约定,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作整体或部分进行分包。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甲乙双方同意, 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乙方可以进行分包:

- (1)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 (2)乙方的分包只能是一次分包,即乙方及其选择的分包单位均不得将其承接的研发工作再次分包出去;
 - (3)乙方的分包对象必须具备相关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 (4)乙方的分包范围仅限于其所承接研发项目中的非主体或非核心部分的研发工作。

乙方应对分包单位所承接部分的工作负责并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 乙方承诺分包单位具有与乙方同等的遵守本合同的义务且乙方应就分包单位承接部分的工作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3.甲方权利义务

- 13.1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批;有权在项目开发过程中指派人员到乙方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有义务为监督人员提供工作方便。
- 13.2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会议, 乙方应当派员参加, 并按甲方要求书面或口头汇报工作情况、解答相关问题。
 - 13.3 甲方有权聘请监理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监理。
 - 13.4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4.乙方权利义务

- 14.1 乙方应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信誉的企事业单位,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资质和资信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应具备甲方指定的项目开发建设的资质(如需)与能力。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时起至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时止,始终、不间断的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要的全部有关资质、资格、许可等,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4.2 乙方应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与其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也不会与其同第三人所签署生效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甲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 14.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书、合同条款、合同附件、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以及其他合同文件所列的各项工作。

14.4 乙方承诺, 乙方严格按照软件工程的方法进行组织, 遵循软件工程国家有关标准, 并按照 甲方的相关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所用的方法、标准、设备、技术、人员, 以及其工作成果的内容、形式、份数等,均应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14.5 乙方服务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项目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并索赔。如甲方认为情况严重,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提出索赔。

14.6 乙方应当自行准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具、技术、环境、条件等,并承担全部费用。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系由甲方提供的并承担费用之外,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甲方无需向 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补偿。

14.7 甲方、监理单位、用户或其他第三方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工作所作的任何审核、检验、检测、测试、确认或验收,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4.8 若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要求不一致,则应按对乙方较严格的要求执行(甲方另行澄清的除外),且合同价款不会因此有任何增加。

14.9 虽然在本合同中可能对于乙方的工作事项未做特别详尽的约定,但是,如果该等工作事项是本合同项下乙方工作不可或缺的,或甲方认为系完成本合同所必要的,则甲方有权对该等工作做出进一步规定和澄清,乙方应当予以执行,不得额外收取费用或报酬。

14.10 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文件外, 乙方单方向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 均作为乙方向甲方的单方承诺。但是, 若该等单方承诺导致减轻或免除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时,则仍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4.1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培训服务,培训方式:【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14.12 在平台开发完毕后, 乙方应及时协助甲方完成系统软件著作权的申请, 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4.13 本系统的开发将引进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功能以及性能测试,第三方测试的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验收的重要依据。相关测试费用由乙方承担。为确保系统软件安全性达到设计要求,

14.14 开发完成的应用系统应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标准和密码应用安全要求,并通过甲方认可的安全测评机构等级保护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乙方须在系统主体功能正式上线前,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软件安全检测,包括源代码安全审查和系统渗透测试,以确保软件达到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指标。相关测试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相关等保定级、备案以及测评(评估)工作,对漏洞在乙方指定时间内进行无条件整改。

14.15 应根据甲方及用户单位业务需求的变化,在本项目最终验收前提供系统新增功能或已有功能修改的开发服务,甲方对此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14.16 乙方承诺, 其应当严格遵守关于环保、劳动、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若乙方发生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均属乙方等单方面之原因和责任,属于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当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用户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侵权、赔偿、违约等责任。

15.违约责任

- 15.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 15.2 甲方无正当理由或非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逾付款项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 15.3 如乙方未按期完成开发或未按时完成交付或申请(或通过)甲方验收的,每延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累计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付报酬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乙方已完成的部分开发成果,若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应立即交付该部分开发成果及有关开发资料,甲方可以支付相应的报酬,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5.4 如果乙方提交的任何工作成果或者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过程,存在任何质量问题或错误或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本合同的其他约定,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果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乙方未能改正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果导致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任何一项工作的,则乙方还应承担前述逾期违约责任。
- 15.5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或开发成果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收取乙方因该等违约行为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如果乙方没有获益或者获益不足以弥补甲方受到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5.6 因乙方服务、交付的服务成果/平台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使用乙方交付的开发成果,被第三方主张(包括但不限于来函警告、请求行政处理或者起诉)侵害其权利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立即提供纠纷处理协助,并自负费用获得第三方必要授权,以使甲方得以永久性的继续使用。否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之全部合同总额,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 15.7 如乙方交付的平台系统存在瑕疵、问题/故障.则:

A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解决,如未在指定期限内解决的,乙方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乙方纠正为止。

B甲方同意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系统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 缺陷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 乙方应按合 同条款规定, 相应延长所更换系统的质保期。

C如平台系统存在重大/问题/故障,且乙方未能在指定期限内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退回平台系统,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 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检验费、以及为退回该软件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5.8 除本合同已有违约条款外,若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他责任或义务,未能按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合格)的任何一项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质保售后服务或其他服务的,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5.9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任何责任或义务,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或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10 如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损坏或网络运行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立即将相关硬件设备恢复原状、解决网络运行故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因操作不当造成数据丢失并不能及时正常恢复的,或因乙方操作不当或处理故障不及时,致使甲方系统连续中断时间超过2小时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并按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给甲方。

15.11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依法或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且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若甲方或第三方因此蒙受损失的,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和第三方因此所蒙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5.12 一方违反本合同的,除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须赔偿对方为追究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如诉讼或仲裁费用、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用等。

15.13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是考虑了商誉、社会影响、时间成本、机会成本、处理违约事件所耗费资源(人力、财力)等综合抽象要素所造成的损失。该等损失的抽象性虽难以精确量化,但各方诚信认可其在商业交易中确实存在,为避免解释难以精确衡量,故在此事前约定以违约金方式尽量弥补损失,同时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具有惩罚性违约金性质。在充分理解和认可上述原则的基础上,故双方嗣后均不再以"违约金过分高于损失"等为由作为抗辩要求调低违约金,收取违约金的一方亦无需举证具体损失。

15.14 未在本条列明的、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列明的违约责任构成本条的一部分。

17.合同终止

17.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本合同可以终止。

17.2 如发生以下情况,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且甲方对乙方享有的任何法律救济措施不受影响:

-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任何一项工作, 且延迟超过三十日;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约定, 未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改正的或甲方认为情况严重的;
- (3) 乙方发生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申请破产的情形:
- (4) 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终止合同的情况。

17.3 如乙方擅自终止合同或者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则甲方即无需就乙方未完成的工作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返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和第三方因此所蒙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7.4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则对于合同终止的部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知识产权及保密

18.1 知识产权

18.1.1 关于背景知识产权: (请在下述选项前方框中划√选择其一)

□ 无背景知识产权(适用于全新开发)

乙方保证,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开发的成果, 向甲方交付的系统必须是全新的, 拥有全部知识 产权且不含任何既有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民事权益, 不包含任何已有的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既有产品、软件、代码、知识产权等。

□ 有背景知识产权

乙方确认,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开发工作以及交付的开发成果,需要使用既有的背景知识产权(指本合同生效之前就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8:《关于背景知识产权的说明》(乙方未在附件 8:背景知识产权里列明的,一概视为乙方为甲方新开发的成果)。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开发成果里不属于既有背景知识产权的部分,该部分须为乙方为甲方新开发的,拥有全部知识产权且不含任何既有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民事权益,不包含任何已有的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既有产品、软件、代码、知识产权等。

因乙方提交的开发成果涉及本合同签订前的既有背景知识产权(无论是否在附件 8:《关于背景知识产权的说明》中列明),为确保甲方或甲方许可的第三方有权商业利用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开发成果,乙方保证就所涉背景知识产权使甲方获得自由、不受乙方和任何第三方干扰、非排他的、不可撤销的、在世界范围内不支付对价免费永久使用(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有权对包含在开发成果内的作为开发成果组成部分的既有背景知识产权产品进行修改、复制、发布、使用、授权/允许第三方使用、向第三方转让开发成果、向相关部门就开发成果申请著作权登记、专利/标准等或以任何方式自由进行处置)的全部许可,但所述许可限于甲方或甲方许可的第三方为商业利用本项目所产生的开发成果所需。

乙方保证,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开发成果, 为乙方自行开发并合法利用了他人或公有领域的信息和知识, 不侵犯他人的版权、专利权和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 也不违反乙方与第三方的保密义务或有关知识产权协议, 甲方及其关联方不会因为商业利用本合同开发成果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否则, 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18.1.2 关于知识产权归属

- (1) 乙方保证且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以及为本项目开发之目的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新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专利、专利申请权、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全部归甲方单独所有(附件8:《关于背景知识产权的说明》列明的乙方在本项目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拥有的和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的第三方的背景知识产权除外)。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并提交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内容、成果进行修改、改进、复制、发布、出版、使用、授权/允许第三方使用、向第三方转让、向相关部门申请专利/标准或以任何方式自由进行处置,且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或报酬。甲方基于上述工作成果与技术成果进行改进、后续开发等而新产生的知识产权、商业信息、技术资料等亦归甲方所有。
- (2)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披露、转让、 许可、交换、赠与、出版上述工作成果和技术成果的行为。
- (3)除本项目开发工作需要之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上述工作成果和技术成果。在项目结束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开发的所有工作成果和技术成果,包括相关文档(包括文字资料和电子文件)和程序(包括因本合同履行而新产生的源代码和运行程序)等。
- (4)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用于支持本项目系统的技术支撑平台/产品等,甲方有权进行修改、 复制、使用、授权/允许第三方使用,并在其它民航电子政务项目中使用,且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

用或报酬。

(5) 乙方不可凭借本合同取得甲方此前所已经拥有的任何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或其 他知识产权。

18.1.3 禁止对第三方侵权

乙方应当确保其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以及开发服务过程及结果,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乙方保证甲方及其允许的第三方能够合法的使用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且不会对任何第三方侵权。乙方保证甲方依据本次采购/本合同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甲方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均应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承担其自身及甲方为排除任何争议及/或瑕疵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及/或由此引起的费用;甲方因此被第三方或者政府部门责任追究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为此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如诉讼费用、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用、赔偿费、罚款等由乙方赔偿/补偿。

18.1.4 乙方应确保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署必要的文件以使甲方能够根据本合同及时完整地获得相关知识产权。如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开发成果申请专利、著作权登记的或依据法定程序取得其他权利的,乙方应及时给予充分的配合。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根据相关法律对本合同下开发成果所应获得的奖励或报酬,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上述人员向甲方主张相关奖励或报酬而使甲方遭致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赔偿。乙方应确保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署必要的文件以保证其不向甲方及从甲方受让开发成果的第三方主张上述奖励或报酬。乙方应确保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认可本合同对开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的规定,且所述人员放弃其对开发成果知识产权的优先受让权。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对上述知识产权主张优先受让权而使甲方遭致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进行赔偿。

18.1.5 乙方违反本条知识产权条款或本合同其他关于知识产权约定的,视为根本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2 保密

18.2.1 乙方须确保乙方、分包方及/或乙方人员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单位、客户、用户、合作单位等的系统数据和信息、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或交付的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和信息等所有未公开的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信息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信息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信息必要的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人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8.2.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光盘等)留存保密信息。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信息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信息,并对保密信息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8.2.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信息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信息: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 18.2.4 如乙方、分包方或其人员违反上述任一保密义务的, 乙方应向甲方按本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当另行赔偿。
- 18.2.5 保密期限: 自保密信息知悉、提供或披露之日起,长期有效,直至所有保密信息进入公共领域时止。
- 18.2.6 相关保密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 6《保密协议》。同时,乙方参与项目人员须与甲方签 署相关保密承诺书,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 7《保密承诺书》。

19.不可抗力

- 19.1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非由于任何一方的过失或故意,发生了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且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等。
- 19.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 并在 15 日内提供事件发生地的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因怠于通知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予赔偿。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尽快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并达成书面协议。
- 19.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之各项义务,则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

20.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2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法律。
- 20.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0.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双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21.通知

21.1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含通知、诉讼)。甲方也可选择向乙方人员中的任何一人发送通知,并等同于向乙方发送通知:

甲方: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155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21.2 双方确认第 21.1 所列明的联系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含通知、诉讼)。一方地址发生变化,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对方仍按原联系方式(含电子邮箱)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22.税款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3.附加条款

无。

24.其他

24.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未行使或未及时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视为放弃该权利,亦不影响甲方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及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甲方所有权利放弃均应书面做出。

24.2 本合同中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解释为本合同之组成部分,或构成对其所指示之条款的限制。

24.3 在本合同附件中, 乙方有时也称之为承建方、实施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	乙方: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155 号	联系地址:	
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崇文支行	开户行:	
账号:	7112210182600037504	账号: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日

(第二部分结束)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1: 合同总价及分项价格表

1.合同总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数量	合同总价
中国民航智慧监管服务项目移动平台 建设	1 套	

2.分项价格表

根据项目需求和进度计划要求, 乙方对具体投入的人员及工作量进行核算, 报价表如下: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模块	工作任务	工时 (人天)	费用预估
	<u> </u>		
	120 1		

附件2: 系统实施方案

- 1.系统实施方案
- 1.1 系统实施目标、原则及标准
- 1.2项目进度计划与里程碑
- 1.2.1 项目整体计划及里程碑
- 1.2.2 项目详细计划

系统的详细计划如下表所述,本计划是以 年 月 日为计划签约日制定的,实际计划时间以合同实际签订时间顺延。

序号	任务名称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累计工期 (月)

1.3 成果与交付物

1.3.1 工作成果

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实施方应按照软件开发要求形成全面详尽的技术资料,并确保技术资料的一致性和完整性,除以上章节中描述的须向甲方提交的资料外,还包括按时向客户提交包括可运行的程序、源代码及技术文档、软件验收后调整和补充的项目成果和资料。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将按计划交付下列文档及程序:

序号	阶段	项目交付
1	前期准备与启动阶段	《项目开发计划和方案》 《项目组织结构与职责》
2	系统规划与需求调研阶段	《系统功能原型》 《系统需求分析报告》 《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
3	系统设计、开发阶段	《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 《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代码版本说明》 其他
4	系统测试阶段	《系统测试报告》
5	系统实施部署阶段	《安装部署手册》 《用户操作手册》 《用户培训计划》
6	系统初验测试阶段	《系统验收测试报告》

序号	阶段	项目交付
7	系统终验阶段	《项目试运行报告》 《项目验收报告》 《第三方测试报告》 《等保测评报告》
8	其它	《项目周报》 项目会议纪要

- 1.3.2 交付期限与方案: 【乙方按 1.3.1 约定阶段交付, 期限为每个阶段终止前乙方完成交付。项目整体交付应于通过终验之日起【】日内完成。交付方案: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 1.3.3 乙方交付了全部成果与交付物, 经甲方认可后, 视为乙方完成交付工作。
- 1.3.4 项目验收通过, 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整理项目整体验收资料, 并向甲方提交一式 二份完整的项目整体验收资料。

如出现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有效期限内发现系统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指定时限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为止,并承担逾期或瑕疵责任。

附件3:验收方案

附件 4: 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

姓名	角色	职责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附件5: 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附件 6: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签署了编号为 的《中国民航智慧监管服务项目移动平台建设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有效保护甲方保密信息(定义见本协议第一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保密协议,以兹信守:

一、 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甲方提供的以及乙方在签订和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所收到、接触、知悉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单位、客户、用户、合作单位等的数据和信息、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所有未公开的资料和信息,该等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① 系统账号(系统管理员账号、普通账号)和用以上账号可以获取有关系统、业务、用户的数据和信息. IP 地址、网络拓扑、业务流程、规章制度、资产重要性信息、项目输出等:
- ② 任何甲方不欲公开的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和专有技术秘密,和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
 - ③ 甲方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未批准公开的事项和会议内容:
- ④ 信息系统在方案调研、开发阶段、运行维护中涉及的方案设计、程序文件、数据结构、技术报告、操作手册、技术文档,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程序代码、系统账号口令、信息系统运行产生或存储的业务数据等:
 - (5) 内部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与程序,内部办公网与信息网上非市场公开信息;
 - (6) 数据库资料;
- ⑦ 属于第三方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文件、资料、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物品或数据、信息等;
- 8 乙方通过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关联机构等)所获得的一般公众 当时不能获得的各类信息;
 - (9) 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产品、生产流程等;
 - (10) 财务状况、运营情况、商业计划、公司战略等:
 - (11) 客户、供货商、借款人、贷款人、合作伙伴情况等;
 - (12) 非公开的、专有的、保密的资料和信息等;
 - (13) 甲方明示或默示要求乙方应予以保密的其他信息:
 - (14) 乙方在《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和向甲方交付的交付物;
 - (15) 任何按照法律法规和/或其它协议乙方应保守秘密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1、 乙方应当,并且应当确保乙方人员,严格保守秘密,没有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透露任何保密信息。

- 2、 乙方应当,并且应当确保乙方人员,仅在为履行《合同》之目的在严格必要的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
 - 3、 乙方应当根据严格的需要知晓原则向乙方人员披露保密信息。
 - 4、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信息并且采取充分的措施阻止无关人员获取保密信息。
- 5、 乙方确认,甲方的保密信息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权益均非乙方所有,除了乙方为履行《合同》目的可以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外,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甲方授予乙方有关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权益。
- 6、 乙方应当随时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归还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或文件(无论任何形式)而不存留任何副本、复印件等,并向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已经按照甲方的要求归还或销毁所有保密信息。
- 7、 乙方未尽保密之责致使保密信息泄露,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因怠于采取必要措施及通知义务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8、 乙方及乙方人员均负有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受本协议的约束。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 义务主体为乙方及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董事、监事、经理、雇员、代理人、控制方、 专业顾问和/或其关联方。
- 9、 乙方及乙方人员无论出于直接、间接或明示、默示的方式,或是出于故意、过失或者意外,也无论是否需要通过有形、无形的媒介,使任何第三方感知及或获取信息的行为,都应被理解为前款所述的泄露。

三、除外信息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不包含如下信息:

- 1、 该等信息在向乙方披露之时或之后已成为公共信息或文献的一部分;
- 2、 乙方能够证明从第三方合法获得该等保密信息,且该第三方并未直接或间接违反其与甲方的保密约定:
- 3、 该等信息根据适用法律可以披露。但是,乙方应当确保,如果乙方应国家法定机关的要求或者根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政策的规定对本协议项下之保密信息进行法定披露的,则在进行保密信息的法定披露前,在可能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以便甲方能以保密为抗辩理由或取得保护措施,并且应用尽所有合法程序来保护该保密信息。

四、保密期限

- 1、保密期限为永久, 乙方承担永久保密义务, 除非直至保密信息向社会公众公开时止。
- 2、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终止或到期后, 乙方仍应遵守保密义务, 直至甲方同意解除保密义务。

五、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及/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除适用《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外,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或赔偿责任、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以及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

- 2、 乙方及/或乙方人员未尽保密之责致使保密资料泄密,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泄密的范围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因怠于采取必要措施及通知义务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及/或乙方人员无论出于直接、间接或明示、默示的方式,或是出于故意、过失或者意外,也无论是否需要通过有形、无形的媒介,使任何第三方感知及或获取信息的行为,都应被理解为前款所述的泄露。
- 4、 乙方及/或乙方人员将甲方的保密信息用于非履行《合同》之目的的, 其因此取得的一切权益均归属于甲方, 且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法律。
- 2、凡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和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七、其他

- 1、甲方未能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视为其放弃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 且其单独或部分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 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
- 2、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份, 甲、乙双方各执【】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单位名称: 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承诺人:

身份证号:

所属公司: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承诺人参与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下称信息中心)"《中国民航智慧监管服务项目移动平台建设项目采购合同》"项目"(下称"项目")过程中及前后期间,可能或已掌握信息中心商业秘密、网络、服务器、设备、数据、应用、流程、服务等信息及数据等各种保密信息,鉴于信息中心单位和其保密信息的特殊性质,承诺人就项目期间所涉及的保密信息的保密问题,承诺如下:

一、保密信息

本承诺书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信息中心提供的以及在承诺人参与前述项目过程中所收到、接触、知悉到的信息中心及其关联单位、客户、用户、合作单位等的数据和信息、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所有未公开的资料和信息、该等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① 系统账号(系统管理员账号、普通账号)和用以上账号可以获取有关系统、业务、用户的数据和信息,IP地址、网络拓扑、业务流程、规章制度、资产重要性信息、项目输出等;
- ② 任何信息中心不欲公开的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和专有技术秘密,和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
 - ③ 信息中心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未批准公开的事项和会议内容;
- ④ 信息系统在方案调研、开发阶段、运行维护中涉及的方案设计、程序文件、数据结构、技术报告、操作手册、技术文档,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程序代码、系统账号口令、信息系统运行产生或存储的业务数据等;
 - (5) 内部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与程序,内部办公网与信息网上非市场公开信息;
 - 6) 数据库资料:
- ⑦ 属于第三方但信息中心负有保密义务的文件、资料、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物品或数据、信息等:
- ⑧ 承诺人通过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中心上级主管部门、关联机构等)所获得的一般公众当时不能获得的各类信息;
 - (9) 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产品、生产流程等;
 - 10 财务状况、运营情况、商业计划、公司战略等:
 - (11) 客户、供货商、借款人、贷款人、合作伙伴情况等:
 - (12) 非公开的、专有的、保密的资料和信息等;
 - (13) 信息中心明示或默示要求乙方应予以保密的其他信息:
 - ① 乙方及乙方所属公司在项目项下的工作成果和向甲方交付的交付物;
 - (15) 任何按照法律法规和/或其它协议承诺人应保守秘密的信息。

二、保密承诺

- 1. 承诺人保证仅为参与项目所需的为履行项目合同之目的在必需的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不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也不得允许他人使用保密信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2. 未经信息中心的事先书面批准,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和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承诺人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承诺人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承诺人无论出于直接、间接或明示、默示的方式,或是出于故意、过失或者意外,也无论是否需要通过有形、无形的媒介,使任何第三方感知或获取信息的行为,都应被理解为前款所述的泄露。

承诺人保证对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并对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或 毀损、灭失等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信息中心损失的,承诺人负责赔偿。

- 3. 承诺人未尽保密义务致使保密信息泄露,保证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信息中心报告。因怠于采取必要措施及通知义务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承诺人承担。
- 4. 承诺人保证随时根据信息中心的要求向信息中心归还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或文件(无论任何形式)而不存留任何副本、复制件等,并向信息中心书面确认承诺人已经按照信息中心的要求归还或销毁所有保密信息。

如信息中心要求,承诺人保证应在收到信息中心要求的【5】个工作日内:

- (1) 按照信息中心的要求,返还或销毁任何信息中心提供的书面保密信息、其复印件及基于保密信息所制作的任何性质、任何类型、任何载体或形式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摘要、笔记、分析、研究报告等;
 - (2) 将保密信息由承诺人管理的电脑、文件处理器等各种设备内删除;
- (3) 返还或销毁体现了保密信息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复制件,不得保留任何备份和复制件(经信息中心事先书面允许的除外),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传播和实施让第三方知晓的其他行为。
- 5. 若因法律、法规、法令或其他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合法要求,在未取得信息中心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诺人须披露信息中心的保密资料时,承诺人保证立即电话通知信息中心,当日或次日书面通知信息中心,以便其能寻求合理的救济。承诺人应仅披露依法应予披露的那部分保密资料,且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对该些保密资料采取可靠的保密措施。

三、保密期限

- 1、承诺人同意保密期限为永久,直至保密信息向社会公众公开时止。
- 2、承诺人同意保密义务不受前述项目的项目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无效、被撤销、有效期届满、 终止、废止或违反等的影响。

四、违反保密承诺责任

- 1、承诺人承认,**鉴于信息中心单位和信息的特殊性,信息中心**披露的保密信息是有价值的秘密;遵守本承诺书的条款和条件对于保护保密信息的秘密是有必要的;所有违约对该保密信息进行未被授权的披露或使用将对信息中心造成不可挽回的和持续的损害。
 - 2、承诺人同意,如违反任何一项承诺,保证向信息中心支付不低于【10】万元的惩罚性违约

金,放弃对违约金过高的一切抗辩;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信息中心损失的,承诺人还应当继续赔偿因违约给信息中心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承诺书项下的条款给信息中心或信息中心关联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信息中心因调查违反承诺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用等。

3、所有因本承诺书引起的争议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由信息中心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关于背景知识产权的说明

关于背景知识产权的说明

第五章 磋商应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应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年 月

目 录

评标索引

* 附件1: 磋商函(按格式提供)

* 附件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按格式提供)

* 附件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按格式提供)

* 附件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按格式提供)

*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格式提供)

*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 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8:项目业绩

附件 9: 企业类型声明函(按格式提供)

附件 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如有)

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 附件 12: 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附件13: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本项目无需提交)

附件14:项目方案

评标索引

第八章技术及商务90分部分:

分类	评分内容	所在页码 (页码可手写)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 1、"评分内容"项:按第八章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的评分内容填写,可增减行;
- 2、"所在页码"项: 应填写准确, 多页的请填写覆盖的页码范围。

附件1 磋商函

根据贵方为(<u>项</u>	目名称、	<u>项目编号</u>)发出的磋商邀请,	签字代表_(姓名、	<i>职务</i>)经正式授权代表供
应商(供应商名称、	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 1、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应答文件:包括正本1份,副本__份。
- 2、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本项目磋商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u>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u>)。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日。
- 6、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7、根据磋商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 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 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9、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价格未低于成本价,若有疑义,我方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与本此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函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2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标的)	数量	报价货币	报价金额 (元)	磋商 保证金 (有/无)	声明
1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 1、此表格式请不要改动。
- 2、"内容(标的)"项: 指第六章需求一览表中所述的采购内容(标的)。
- 3、"报价金额"为本项目总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4、"声明"填写说明:
 - ①无需要声明的内容, 请填写: 无
 - ②应答文件中已有应答或承诺的内容, 无需在此表中重复声明。
 - ③此表声明内容与应答文件响应或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声明内容为准。
- ④此表声明内容涉及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 评审时以证明材料为依据。

附件3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 (如有)	服务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单位:元)
					总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 1.本表总价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分项内容"项:由供应商自行分项填写(无硬性要求),有增项的可增行填写,各分项有详细分项报价的,可参考本表另页描述。

附件4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然日刊			た 玄	
符号及	磋商要求	磋商应答	偏离	说明
条款号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 1.一包中含多个品目的, 按品目填写此表。
- 2. "符号及条款号"和"磋商要求"项: 应逐项复制第七章所述需要应答的内容
- 3. "磋商应答"项:
- 3.1 内容应按磋商要求全面应答,不正面应答或未应答的条款项将被视为技术指标负偏离;
- 3.2 评审小组将以磋商应答描述判定是否符合招标要求,要求提供支持文件的,还应依据支持文件内容判定。
- 3.3 当供应商磋商响应内容描述复杂,导致无法判定其实际响应内容时,将被视为响应负偏离。
- 4. "说明"项: 无特殊说明的内容可不填写或删除此列。
- 5.当响应内容与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支持文件、方案文件矛盾时,以支持/方案文件为准。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应答范围:	第七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符号及 条款号	磋商要求	磋商应答	偏离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 1.一包中含多个品目的,按品目填写此表。
- 2. "符号及条款号"和"磋商要求"项: 应逐项复制第七章所述需要应答的内容
- 3. "磋商应答"项:
- 3.1 内容应按磋商要求全面应答,不正面应答或未应答的条款项将被视为技术指标负偏离;
- 3.2 评审小组将以磋商应答描述判定是否符合招标要求,要求提供支持文件的,还应依据支持文件内容判定。
- 3.3 当供应商磋商响应内容描述复杂,导致无法判定其实际响应内容时,将被视为响应负偏离。
- 4. "说明"项: 无特殊说明的内容可不填写或删除此列。
- 5.当响应内容与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支持文件、方案文件矛盾时,以支持/方案文件为准。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6-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 6-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统一格式)
- 6-4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6-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的记录
- 6-6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 6-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8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6-9 磋商邀请函中的其他资质要求证明文件(如适用)

附件6-1 营业执照复印件

说明:

-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本公章。
-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存在一个单位挂两块或多块牌子的情况,应出具上级单位的证明文件)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4.供应商存在更名情况的,应在营业执照后附相关更名的证明文件,否则更名前的证明材料及 文件不能作为评审依据。
 - 5.联合体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附件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人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金	≧业,注册地址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被打	受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
述项目的磋商、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	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	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
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加上市为化(八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6-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6-4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在磋商应答文件中,应提供本单位 <u>2022 或 2023 年度</u>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只提供财务报表内容的不符合要求。**
-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 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 核原件的权利。(对于提供标注有"复印件无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的,不属于应答无效的 情况。)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 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4、如果是联合体参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5、可不提供本项要求证明文件的情形:
 - (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 供应商提供了合格的政府采购信用投标担保函:
 - ②自开标当日(不含)起,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

附件6-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的记录

说明:

提供磋商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

- 1. 银行缴款单据凭证复印件, 或;
- 2. 社保机构出具的单据或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加盖公章)
 - 4. 自磋商当日(不含)起,成立不足两个月的企业(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不用提供。

附件6-6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说明:

提供磋商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

- 1. 银行缴款单据复印件(清晰可辨,显示税种),或:
- 2. 税务机构出具的单据或证明文件复印件(清晰可辨,显示税种):
- 3. 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无效:
- 4.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公章),疫情期间属于政府临时免税政策的,提供显示免税(或税率为0)的收入发票复印件。
 - 5. 自磋商当日(不含)起,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不用提供。

附件6-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u>说明:</u>

- 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 2.格式自定义,如果是联合体参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6-8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项目的磋商,	特就我单位关联单位情况说明如下
------	--------	-----------------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 一人的其他单位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	(1)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单位名称	
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2)直接被控股、被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3) 不存在上述情形的填写"无"。
- *根据本表内容,若出现相关联单位在同一采购包同时参与磋商,则互相关联供应商将均被判定该采购包应答无效,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2.6 项。

附件6-9 磋商邀请函中的其他资质要求证明文件

本项目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加盖公章: 无提交内容可不提交本附件, 或在此附件位置填写: 无, 加盖公章。

附件7 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类似项目 工作年限

相关人员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附后。

附件8 项目业绩

涉及第八章评分办法中关于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并自制项目业绩表。

附件9 企业类型声明函

说明:

-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相 关扶持政策不重复享受。
- 2、相关适用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本项目适用以下勾选要求:
 - □3.1 本项目为专门适用 / 采购,企业类型声明函为资格及符合性检查内容。

☑3.2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适用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重复进 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须知<u>前附表</u>。

4、第七章技术要求中的如有配件内容, 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

格式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选填详见须知前附表第4项);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选填详见须知前附表第4项)</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 1、标的名称: 指第六章需求一览表中采购内容。
- 2、企业名称:指本项目供应商(即执行方)。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标的内容仅一项的,只填写序号1,不止一项的可增项填写。
- 5、本声明函盖章单位应为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格式二: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 <u>制造的货物/服务</u> 。
(1)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
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
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格式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
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
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如有)

- (1) 技术要求中、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交的文件、证明材料等放在本附件位置;
- (2) 人员相关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放在附件7;
-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放在附件14

此处若无内容提供, 请填写: 无内容

附件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此处若无内容提供, 请填写: 无内容

附件12 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编号:
1、我单位已按以下支付方式,提交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小写):元, □ 电汇(凭证附后) □ 磋商保函(格式一) □ 政府采购担保函(格式二) □ 其他: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在磋商之日后到磋商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回磋商的; (2)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应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4)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3、保证金自磋商之日起生效,直到磋商应答文件有效期后30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30天内有效。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30天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格式一: 磋商保函

(在不以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前提下,可提供银行担保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开具日期: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本保函作为<u>(供应商名称)</u>(以下简称"供应商")对<u>(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u>的磋商邀请提供(货物或服务名称)的磋商保函。

<u>(保函开具银行名称)</u>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u>(金额数和币种)</u>保证金:

- a. 在磋商之日后到磋商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回磋商;或
- b.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磋商报价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或
- c.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竞争性磋商人造成损失的; 或
- d. 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后 30 天内, 供应商未能与买方签订合同; 或
- e. 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后,供应商未能按规定的时间交纳代理服务费(如适用)。

本保函自磋商之日起个日历日内有效,并在贵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出具	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
(印	刷字体姓名和职务)
,	公章:
	联系人姓名:
,	银行地址:
,	邮编:
	电话:
,	传真:

(此保函需用带银行抬头的格式纸出具)

格式二: 政府采购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 拟参加编号为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竞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竞标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价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 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月日

附件13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本项目无需提交)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		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
)	, 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按磋商文件"前附表"的规定
以支	三票或电汇, 向贵公司一	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	告方盖章:		
• ~			
承诺	5日期:		

附件14 项目方案

(格式自定)

针对<u>第七章技术要求中、第八章磋商细则-分值设置</u>中需要在响应时提交的方案类型文件材料等,在此提交。

第六章 需求一览表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乙方应当在1个月	
(1) 自名內益 12 元之, 己为应 3 在 1 千 万 成本项目系统的需求分析、功能设计、程序开调试和部署、集成等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上线试用条件。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 个月内达到初验系通过甲方初步验收。 (3) 通过初验后,进入试运行期为6 个月,行期满,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并签署最终验收合	程序开发、 -作,达到 初验条件,

*是否允许进口:不允许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不允许

*交付地点: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

第七章 技术要求

条款1内容项目执行依据无需应答,不作为打分项,供应商对项目服务理解进行参考。

1.	项目概述:
	项目目标:
	(1) 建设智慧监管服务项目统一移动平台
	结合民航智慧监管服务项目移动端需求,建设统一移动支撑平台,实现行业监管执
	法、飞行标准监督管理、民用机场监管等业务的移动应用的统一入口。面向 App 开发域,
1.1	提供大量的功能组件、服务组件、移动端的中间件、推送、移动网关、APM、舆情分析
	等相关的中间件,支持 App 研发、测试到发布、运维、运营全生命周期管理。
	(2) 加强信息安全防护,实现数据安全
	按照等级保护及密码评估相关要求,采用安全手段增强移动应用安全,避免由于敏
	感信息泄露或提供的信息资源被非法访问而造成的严重安全事故。
1.2	用户范围:移动平台用户范围包含民航各级行政机关用户以及行政相对人。
1.3	应用范围:互联网端个人移动电话、PAD 端。

以下内容在附件4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应答

2.	功能要求:
2.1	APP 客户端基础功能:
2.1.1	注册:实现用户在线进行账号注册的功能,支持实名认证。账号注册功能需与民航局信
	息中心现有统一用户中心进行接口对接。
2.1.2	登录:
	实现用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用户名+密码登录等多种方式登录的功能。同时支持
	如下功能:
	①验证码支持选择一种或多种辨识度较高的纯数字、公式计算、画图形、选文字、
	选照片等显示。
	②登录身份认证:登录失败后要根据验证的密码、权限原因做友好提示;登录成功
	需要根据人员不同身份权限,显示不同导航及相关页面。
	③当用户权限变更后,APP需要实时更新用户权限状态,如账号注销后,APP需要
	及时退出登录状态。
	④用户多次登录失败后,自动禁用该账号。
	⑤支持PC端扫码登录。
#2.1.3	底部导航:
	①移动平台支持监管业务应用以H5形式对接到移动平台进行发布,同时支持根据不
	同用户身份显示不同的底部导航链接,从而实现不同版块用户登录APP后,可以
	对不同用户显示不同版块页面内容,同时作为技术底座支持上层对接的H5应用实
	现单点登录。
	②支持在移动端后台能在线修改导航名称、修改加载地址、增加和删除导航等操作。

中国民航智	慧监管服务项目移动平台建设竞争性磋商项目 TC2404038
	③支持在移动端后台可根据权限配置每种角色的导航菜单链接及显示个数。
2.1.4	设置:
	①文字大小:支持用户在移动客户端调整APP显示文字大小,设置后,APP客户端
	及对接的H5应用所有页面文字大小均随之调整;
	②新消息通知:实现新消息接收通知开启、关闭设置;
	③账号与安全:实现个人手机号、密码等修改。同时支持实现指纹登录、手势密码、
	面容识别等登录开启设置;
	④清理存储空间:实现清理app缓存数据(不包含业务要求不允许清理的数据);
	⑤检查更新: 查看app当前版本, 并可下载更新版本;
	⑥退出登录:实现app退出登录状态。
2.1.5	消息推送:通过独立自主的推送服务,支持业务应用通知、消息的实时推送,可以向用
	户提供稳定及时的推送服务,消息推送服务将面向搭载Android、iOS、
	HarmonyOS操作系统的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
*2.1.6	离线功能: 智慧监管服务项目移动端应用需要涉及在没有网络环境下打开应用 、查看
	检查计划、填报检查单内容并保存至客户端,以及在有网络环境下将客户端
	缓存数据上传至服务端等功能。因此需要移动平台底座提供应用/数据缓存及
	获取接口。
*2.1.6.1	APP 页面存储和获取:
	在用户手机有网络时,可以将 H5 页面的服务应用内容缓存到本地,以便在无网络
	连接或网络不稳定时,在线地址将无法正常的进行加载显示,使用离线缓存页面也能正
	常查看和使用,保证用户在无网络情况的下的使用体验。
	①在手机设备有网络时,提供应用离线缓存接口,接口支持根据业务场景选择离线
	缓存数据是否由于APP卸载或手动清除缓存数据而删除的功能。
	②选择需要确认缓存的应用服务页面,APP将根据应用服务离线包地址将在线应用
	服务缓存到APP客户端,并同时检查是否存在旧的缓存文件,清理无用文件。
	③在手机设备无网络时,提供应用获取离线缓存页面的接口。保证用户在使用离线
1	极大之即引 丁山三坐刀排厂丁玉正四从刀引为二工 工厂与从文 水田 三从

③在手机设备无网络时,提供应用获取离线缓存页面的接口。保证用户在使用离线缓存应用时,可以正常的进行不需要网络的业务交互,如信息输入、选择、文件选择、拍照等操作交互。

*2.1.6.2 APP 离线数据存储和获取:

应用程序在使用过程中,可以将重要数据通过 APP 提供的接口加密离线保存到客户端,并且按照用户建立独立的存储空间,支持在无网络连接或网络不可用的情况下,通过 APP 提供的离线数据访问接口,仍能访问和处理这些数据,保证 APP 在网络状态不佳情况下用户使用连续性。离线存储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类型:

- ①用户数据:在有网络时用户在线登录成功后,可以将用户数据加密脱敏后保存到APP客户端中,当下次登录无网络或网络状态不佳情况时,可以优先从APP客户端中获取上次登录用户信息,完成离线登录。
- ②用户角色权限数据:在有网络时用户登录成功后,可以将用户的角色权限数据加密脱敏后保存到APP客户端中,当下次无网络登录成功后,可以从APP客户端中获取用户角色权限数据,并提供对应权限的导航、模块和服务应用的入口。

- ③APP客户端设置数据:在APP客户端中会保存部分通用设置,如:字体设置,在 其他应用服务使用时,可以通过APP提供的指定方法获取APP客户端配置项,并 应用到自身页面或服务中。
- ④业务数据: 当手机处于断网离线状态,用户使用离线业务时,编辑输入完成业务数据后,用户点击保存数据按钮,提供离线数据存储方法,将提交的数据保存到APP客户端中,支持待网络恢复后可自动执行业务数据中包含的指定页面请求,从而实现将业务数据自动保存至服务端的功能。
- ⑤电子证照:在APP客户端中,电子证照是高频使用服务,将电子证照结构化数据和证件照面(图片、PDF、OFD等)进行离线保存到APP客户端上,无网络情况下也能够进行正常的证照展示和使用,保证APP重要业务的高可用性。

2.2 后台管理:

#2.2.1 基础信息管理:

- (1) 用户管理:通过接口方式与民航局信息中心已有的用户中心进行信息同步,同时支持在本模块下对数据进行检索。
- (2) 角色管理:通过接口方式与民航局信息中心已有的统一用户中心进行数据同步, 同时支持在本模块下对数据进行检索,同时支持根据同步角色信息配置导航数据。
- (3) 机构管理:通过接口方式与民航局信息中心已有的用户中心进行信息同步,同时支持在本模块下对数据进行检索。
- (4) 导航管理: 导航管理用来管理移动端底部导航链接,支持在线修改名称、修改加载地址、增加和删除导航等操作,同时支持根据权限配置每种角色的导航菜单链接及显示个数。
- 2.2.2 在线设备管理:支持在管理后台设置同一账号允许在线设备数量,查看在线设备,并进设备绑定、解锁、一键退出登录等功能。
- *2.2.3 日志管理:日志管理用于记录用户登录、退出以及管理员操作等日志信息,提供检索、查看详情、异常告警等功能。
- 2.2.4 移动多端管理:管理 iPhone、iPad、Android、HarmonyOS 端的应用注册、维护、发布和运营功能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对客户端的版本进行管理,当客户端需要发布新版本时,可在此进行新增,也可在此对老版本进行维护。
- 2.2.5 接口网关管理:接口网关管理用于对移动端对接的接口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监控,主要功能如下:
 - ①包含接口分类管理(如添加、修改、删除等)。
 - ②系统对于汇聚的所有接口,提供界面方便用户对接口进行统计、监控,查看接口的数量、请求总次数、异常数等信息,并能进行监测告警以及限流等功能。

*2.3 集成要求:

- (1)集成小鱼云视频会议:用户远程现场检查功能,以远程视频会议方式实现,需在 移动端中集成小鱼云视频会议的 API 接口服务,实现能进行会议预约、参会、会 议日程管理、开会、会议录制、消息发送等功能,同时将部分接口封装后提供上 层 H5 应用使用。
- (2) 集成用户中心:集成用户中心的登录认证,实现移动端注册登录功能;与用户中心进行人员、机构、角色等信息同步。

(3) 集成密码云平台:集成密码云平台 SDK,提供手写签名、签章等相关接口支持上层 H5 应用实现检查时被检查人手写签名功能。

3. 非功能要求:

*3.1 性能要求:

- 系统用户量: 400000:
- 高峰并发访问用户数量: 2000;
- 响应时间(秒): <3;
- 可接受系统服务中断时长(小时):不可中断:
- 可接受系统数据丢失时长(小时):不可丢失;
- 业务响应时间:系统首次登录平均响应时间不得超过5秒,指纹、手势密码、面容识别等登录方式不得超过2秒:
- 事务失败率:在承受最大并发用户数持续运行 4 小时的情况下或在承受 40%的最大 并发用户数持续运行 8 小时的情况下,系统运行平稳,业务失败率不超 0.1%。

*3.2 安全要求:

- 安全保密:系统设计应遵循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标准和密码应用安全要求,应 确保数据在采集、存储、访问、交换和应用过程中得到有效保护,实现系统安全、 数据安全和应用安全。
- 代码安全:不得在代码中设置恶意及与功能无关的程序;规范外部软件及插件的使用,在集成外部软件及插件时,应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测和裁剪。
- 预留后门安全:信息系统在开发阶段应严格杜绝预留后门。
- 容错性:

信息系统代码逻辑应严谨,对各种系统异常进行处理,确保每一个方法和过程都有异常处理语句等:

对系统事务失败、通信失败等情况能自动识别并解决,确保系统可用:

信息系统出现异常时应对数据进行保护,对服务端正在操作的数据应当存储到临时表中,对客户端正在操作的数据应当保存在 cache 中上传文件应做好限制,限制文件的容量及大小范围;根据实际业务需求明确历史数据归档机制。

- 监控性:系统应具备自监控能力,能够对重要的进程和服务的运行状态、重要操作、故障修复等进行记录、监控和告警,能够提供这些组件的监控接口(如监控脚本获取数据、syslog方式抛出报警等)。同时能够与采购人已有的自动化运维系统进行对接。
- 健壮性:系统应建立大并发或超载业务情况下保护机制,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 字段脱敏还原:对部分敏感字段进行脱敏处理,保护用户的敏感信息。
- 移动端应用安全加固:协助民航局信息中心对 Android、HarmonyOS 和 IOS 移动端进行应用加固实现防动态调试、防动态注入等功能。

*3.3 兼容性要求:

- (1) 系统接口兼容性: 系统接口应与之存在集成关系的系统保持良好的接口兼容性, 使用统一的接口开发规范。
- (2) SQL 语句兼容性: SQL 语句要对国产数据库各版本进行兼容,避免版本升级引起的 SQL 语句不兼容问题。

- (3) 互联网协议兼容性:系统应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四版(IPv4)的基础上,支持基于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
- (4) 信创软硬件: 投标人为本项目所开发的软件系统功能和所使用的业务支撑产品须兼容适配国产化软硬件基础设施和信创要求,支持国产化人大金仓数据库、东方通中间件、银河麒麟操作系统等国产化软硬件,并持续为国产化和信创改造适配工作进行修改完善。
- (5) 兼容多类型终端:移动客户端支持 iPhone、Android、HarmonyOS 等各类手机终端及 iPad 等各类平板电脑的应用客户端。

3.4 其他要求:

- 应结合项目需求及采购人要求使用规范的开发语言、框架、组件和工具,严格遵循 安全设计文档和开发流程开展编码工作。
- 易用性:系统界面设计应遵循招标方制定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建立普遍使用的、风格一致、快捷易用、安全的用户界面;系统各环节设计应优化业务人员和系统之间的交互过程,充分满足系统操作人员的使用需求。

可扩展性:

- (1) 系统应提供标准化应用开发 API, 便于系统扩展升级和与其他系统进行数据交换;
- (2) 系统应支持第三方工具软件集成。
- (3) 系统应支持在信创技术路线条件下采用双活集群部署,支持支持同城双活部署。
- (4) 系统可根据用户数量和并发性能, 系统技术架构支持软硬件资源的扩展。
- 可维护性:系统应具有高可维护性,投标人应说明各种操作如安装、数据库建立、数据库参数调整等方面是简易的,软件的操作性应具有亲和性,界面友好。
- 可靠性:系统具备高可靠性.同时避免客户端出现闪退、版本不兼容等异常情况。
- 运行监控:

配合采购人将本系统内涉及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容器等各类信息资产, 加入到信息中心运维系统中, 实现统一管理、统一监控告警。

配合招标方梳理本系统需要拨测的 URL. 协助甲方完成拨测监控。

协助招标方编写自动化运维脚本,并将脚本部署于招标方自动化运维管理系统中, 实现应用自动发布、自动巡检、故障自愈等自动化运维场景。

配合采购人将本系统纳入应用性能管理(APM)中,实现应用应能监控。 以上工作产生的工作量,不再单独收取费用。

● 成交后,如需采购第三方产品或服务需经采购人同意。

以下内容在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应答

T. EL LANGE	意监官服务项目移动平台建设竞争性磋商项目 1C2404038
	任过至少三个移动应用平台建设或相关项目的项目经理职位。需提供带有项目经理
	姓名的证明文件,例如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关键信息页、盖章日期页)、
	验收报告(需甲方盖章)等,并提供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技术负责人要求:
#4.3	● 应具备5年以上移动端应用项目建设和管理经验。需提供项目履历,并提供近半年
	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5.	验收:
	验收标准:以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要求为依据,根据成交供应商应答文件"技术要求偏
	离表"中磋商应答内容和偏离描述,验收标准如下:
	(1) 偏离描述为"符合"的,以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要求为验收标准;
*5.1	(2) 非星号条款偏离描述为"负偏离"的,以"磋商应答"内容为验收标准;
	(3) 偏离描述为"正偏离"的,以"磋商应答"内容为验收标准;
	其他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
	本系统的开发将引进经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进行功能以及性能测试, 第三方测试的结果
*5.2	将作为采购人验收的重要依据。相关测试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为确保应用软件安全性达到设计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在系统主体功能正式上线前,委托
*5.3	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软件安全检测,包括源代码安全审查和系统渗透测试,
3.0	以确保软件达到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指标。相关测试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开发完成的应用系统应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标准和密码应用安全要求,并通过
	采购人认可的安全测评机构等级保护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成交供应商需配合采
*5.4	购人完成相关等保定级、备案以及测评(评估)工作,对漏洞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进行
	无条件整改。
	(1) 本项目的验收包括初步验收、试运行、最终验收。
	(2) 初步验收是指完成软件开发、安装部署后,在用户试用的基础上,达到初验条件
*5.5	后,由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3) 最终验收是指初步验收后, 试运行期存在的问题整改完成后, 达到最终验收条件后, 由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试运行不低于6个月。
	(4) 具体验收条件及验收步骤,依据采购人项目管理规定。
6.	维保服务要求 ● 成交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提供 30 个月的免费维保服务(含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软件
	产品),维保服务期从自全部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服务期内采购人可享
	受无限次电话、邮件、远程接入技术支持及专家咨询服务。 ● 次立 7*24 1 时始出去土地地 保证金购人获得现象只常维拉的出去土地 保证
46 1	● 设立7*24小时的技术支持热线,保证采购人获得设备日常维护的技术支持,保证
*6.1	采购人关于系统的技术性问题得到及时、有效的解答。保证技术支持热线电话 95%
	以上的呼叫接通时间小于30秒;当成交供应商需要查阅相关资料再对采购人的问题以后可信息。
	题进行回复时,应确保在服务级别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回复。
	● 如果通过电话或邮件支持不能解决故障,成交供应商需要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
	障处理。
*6.2	为本项目成立专家巡检组,每月对系统进行巡检。了解用户对系统使用、功能需求、服
	务质量的意见,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服务。

	急血自放为项目移动上口建议竞争任咗间项目 102404036
*6.3	无论在维保服务期之内或之外,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工作成果存在任何缺陷、错误或质量问题,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所采用的软件、产品、资料、设备、标准等存在任何缺陷、错误或质量问题,致使本项目未能达到合同约定,则成交供应商应当负责予以修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4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如果采购人要求,乙方保证通过另行签订维护和支持协议或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方式继续向采购人提供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乙方提供的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范围应参照中标合同规定的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的服务执行(届时采购人另有要求的除外)。乙方保证,以不高于给予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且年费用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2%。
7.	培训要求:
*7.1	培训前应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分别列出全部产品及系统正常运行、管理和使用所需要的培训,包括培训的类别、培训人员与人数、培训内容、方式、时间等安排。
*7.2	(1)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工程技术文件以及由建设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建设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2)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人提供格式的《保密协议》,成交供应商项目人员须与采购人签署采购人提供格式的《保密承诺书》。
8.	交付物要求:
*8.1	(1) 安装介质: 乙方须在正式运行前提供以 DVD-ROM 为介质的完整安装系统,包括应用软件、运行所必须的附加软件、与应用软件有关的电子文档。 (2) 文档 资料必须准确、清楚、完整,必须满足软件系统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的需要,并与移交时的系统一致。 乙方须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系统需求分析报告》、《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方案》、《数据库设计方案》、符合等保 三级要求的《系统安全设计方案》、《代码版本说明》、《系统测试报告》、《系统部署手册》、《系统运维手册》、《用户操作手册》、《用户培训方案》、《项目试运行方案》、《项目试运行报告及整改报告》、《第三方测试报告》所提供的文件除纸质资料外,还必须提供相关的中文资料或电子资料。项目文档需准备两份,一份采购人存档,另一份需提交民航局有关部门存档。 (3) 源代码交付 乙方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系统源代码,且以 DVD-ROM 形式交付。
*9.	相关费用: (1) 根据采购人及用户单位业务需求的变化,在本项目最终验收前提供系统新增功能或已有功能修改的开发服务,采购人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2) 系统在需求调研、评审、原型确认、验收等环节根据采购人要求需召集相关业务专家研讨时,由此发生的专家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项目建设完毕后,乙方需协助采购人完成系统软件著作权的申请。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1) 如系统为全新开发的,在本合同项下开发的成果、交付的系统必须是全新的,拥有全部知识产权且不含任何既有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民事权益,不包含任何已有的成交供应商或任何第三方的既有产品、软件、代码、知识产权等。
- (2)如开发系统使用了既有的背景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交付的开发成果里不属于既有背景知识产权的部分,须为新开发的,拥有全部知识产权且不含任何既有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民事权益,不包含任何已有的成交供应商或任何第三方的既有产品、软件、代码、知识产权等,开发成果涉及合同签订前的既有背景知识产权,为确保采购人或采购人许可的第三方有权商业利用依据合同所完成的开发成果,成交供应商保证就所涉背景知识产权使采购人获得自由、不受成交供应商和任何第三方干扰、非排他的、不可撤销的、在世界范围内不支付对价免费永久使用(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有权对包含在开发成果内的作为开发成果组成部分的既有背景知识产权产品进行修改、复制、发布、使用、授权/允许第三方使用、向第三方转让开发成果、向相关部门就开发成果申请著作权登记、专利/标准等或以任何方式自由进行处置)的全部许可,但所述许可限于采购人或采购人许可的第三方为商业利用本项目所产生的开发成果所需。

*10.

- (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定制开发部分工作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以及为本项目开发之目的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新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全部归采购人单独所有(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和成交供应商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除外)。
- (4) 成交供应商应当确保其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以及开发服务过程及结果,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保证采购人及其允许的第三方能够合法的使用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且不会对任何第三方侵权,保证采购人依据本次采购/本合同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采购人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

知识产权要求详见合同格式第18条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1. 项目终验结束前,成交供应商应在北京市内提供本地化服务。

交付时间要求:

*12.

-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成交供应商应当在1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系统的需求分析、功能设计、程序开发、调试和部署、集成等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达到上线试用条件。
-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个月内达到初验条件, 通过甲方初步验收。
- (3) 通过初验后,进入试运行期为6个月,试运行期满,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并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书(报告)后,系统进入质量保证期。

*13. 交付地点:中国民用航空局信息中心

以下内容为演示录像内容, 无需在偏离表中应答

14.	DEMO 演示录像:未提供相应评审内容得零分。				
	至少包括以下功能:				
	(1) 离线功能展示:在有网环境下打开 APP, 登录首页查看展示内容, 然后切换到无				
14.1	网环境下,仍然能够正常打开 APP,查看首页内容与有网环境一致,且可进行信				
	息录入等操作并进行离线保存等功能。				
	(2) 视频会议对接功能展示:通过 APP 客户端可以进行视频会议预约、召开会议、录				

	屏等功能。
	(3)接口网关管理功能展示:提供接口分类管理、接口限流管理、异常分析服务及监
	测告警服务功能。
14.2	时间5分钟以内(不得包含公司介绍)
14.3	存储形式: 刻录光盘
14.4	演示要求: 真实系统演示(PPT、动画无效),接受使用供应商以往案例系统演示。
14.5	其他说明:演示过程使用的数据,均可使用模拟数据。

第八章 磋商细则

一、总则

- 1、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2、磋商小组将与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于应答内容不完整的应答文件,视为 非实质性响应,不能通过澄清、说明、或修改使其具备响应资格。
-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规定的提交方式及时间,提交新的响应文件。
- 5、除非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等要求,否则供应商应在不实质性改变磋商应答文件的前提下,做出新的技术、服务承诺及报价。
- 6、磋商次数按照磋商小组根据项目磋商进展而定,各供应商可参加每轮磋商,也有权放弃技术服务承诺及价格调整的权力,在供应商声明不再进行技术承诺及价格调整起,以其最后一次报价作为其最终报价、承诺内容为评比依据。供应商放弃技术服务承诺及价格调整的权力后,不再接受其做出的承诺和报价。供应商应承担放弃调整后,磋商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实质性改变磋商文件而造成其不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而导致**应答无效**的后果。
- 7、最后一次磋商结束后,按各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报价,对于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扣除后,按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
- 8、被授权人或法人的身份审核:
- 8.1 评审小组将对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被授权人或法人进行身份审核,被授权人或法人应出示身份证、 驾照、社保卡或其他能显示身份证号码的有效证件原件或实物照片。
- 8.2 如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签字与被授权人磋商环节签字不符的,将被视为**应答无效**;
- 9、最终报价的提交:
- 9.1 供应商被授权人或法人未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或拒绝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应答无效;
- 9.2 供应商递交应答文件后,无被授权人或法人参与磋商环节,且在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提交关于最终报价说明文件的视为**应答无效**(说明文件须加盖公章);无被授权人或法人参与磋商供应商需承担发生以下情形而导致的后果:
 - (1) 磋商小组在磋商环节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后, 导致应答文件应答无效的情形;
 - (2) 未能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对指定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导致相关内容被视为负偏离的情形;
- 9.3 在线形式磋商的,被授权人或法人在线提交承诺书(包含最终报价)内容后不得修改;承诺书原件应快递到采购代理机构。如与磋商现场在线提交的承诺书内容不一致,将以磋商现场在线提交的内容为准。
- 1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于价格扣除的相关规定。

对于专门本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所有报价均不做价格扣除。

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将对供应商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报价部分进行扣除后进行价格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须知前附表。

11、根据财库[2016]125 号通知的内容,本项目将把不良信用记录作为符合性检查的一项内容,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19.4 项。

二、评审程序

1、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要求		
1	磋商函	按第五章要求提供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按第五章要求提供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按第五章要求提供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按第五章要求提供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按第五章要求提供		
6	营业执照	按第五章要求提供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第五章要求提供		
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按第五章要求提供		
9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的证明文件	按第五章要求提供		
10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的记录	磋商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的缴纳凭证 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1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磋商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的缴纳凭证 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按第五章要求提供		
13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按第五章要求提供		
14	"*"号的为关键要求	不存在"*"要求负偏离的情况		
15	报价	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16	应答范围完整性	应答内容无缺失,符合第六章需求一览表所示内容		
17	磋商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8	不存在其他被认定为应答无效 的情况	无磋商文件中所列应答无效情形、符合法规和磋 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有一项不合格,即为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分值设置

分类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1、磋商基准价: 所有合格供应商价格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部分	2、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10分	3、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技部70	附件4和附件5响应程 度(减分项)	25	每有一项技术指标应答负偏离,扣1分; 每有一项加注#号的技术指标应答负偏离,扣4分; (*号条款项及无要求的标题项不占分值)	
	项目特点、难点分析	7	结合项目特点,分析本项目的难点及关键点: (1)分析到位详尽、描述准确,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得7分; (2)分析基本到位详细、描述基本准确,有解决方案,得5分; (3)分析一般内容简单或解决方案一般,得3分; (4)无分析或无解决方案,得0分。	
	设计方案总体评价	7	对总体设计方案完整度、思路和满足度打分: (1)设计逻辑清晰,描述全面且条理清晰 7分; (2)设计逻辑较清晰,描述较全面且条理清晰 5分; (3)设计逻辑一般或描述不全面,且条理清晰 3分; (4)设计逻辑较差或描述一般 1分; (5)未提供 0分。	
	设计方案-离线功能设计详细评价	8	对条款 2.1.6-离线功能的详细设计打分: (1) 功能设计合理完善,有详细可行的对接流程图、数据流向图及相关说明,可行性、针对性强得8分; (2) 功能设计合理,对接流程图、数据流向图及相关说明比较详细,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6分; (3) 功能设计方案比较合理,对接流程图、数据流向图及相关说明一般,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4分; (4) 功能设计方案一般,或未提供接流程图、数据流向图及相关说明,或可行性、针对性差得2分; (5) 功能设计方案较差或功能设计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集成方案	8	对条款 2.3-集成要求的方案打分: 对集成要求的需求理解、集成方法和实施步骤、 集成进度计划进行评价: (1) 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性好、针对性强, 进度计划合理,得8分; (2) 方案完整、比较详细合理、可行性较好、针对 性一般,进度计划比较合理,得6分; (3) 方案比较完整、合理性一般、可行性或针对性	

1 11 4/44				
			一般,进度计划一般,得4分;	
			(4) 方案完整性一般, 或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	
			不足、进度计划一般,得2分;	
			(5)方案完整性差或不合理、或可行性差、或针对	
			性差或进度计划不合理或无本项内容得 0 分	
			每项演示功能(共3项,详见第七章条款8)按以下	
			标准评价后汇总计分	
			功能完整且内容齐全、完全满足标准,得5分	
	DEMO 演示录像	15	功能基本实现,基本满足标准,得3分	
			功能基本实现,但内容不完整、基本满足标准,得1	
			分	
			内容缺失严重或不满足标准或未提供得0分	
			每提供一个以下证书(有效期内)得1分,最高2分:	
	投标人实力	2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一个移动应用类 或 接口网关类的软件著作权	
	投标人自主研发能力	3	证书或专利证书得1.5分,最高得3分。	
			(1)项目经理每具备一个以下证书(有效期内)得	
			1.5 分, 本小项最高 3 分:	
			①PMP 项目管理证书	
	项目团队实力	5	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 田田 1 吕台女 1 目女位自己人宣加工知证书	
			(2) 团队人员每有一人具有 <u>信息安全高级工程师或</u>	
			ITSS 服务工程师或系统架构师或数据库系统工	
۵- ۵-			<u>程师证书</u> 。得1分,本小项最高2分。	
商务			 说明: 本项累加计分, 人员、证书均只计分一次。项	
部分 20 分			目经理应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	
			证明(否则不计分),其他人员不要求提供社	
			保缴纳证明。	
			对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中的总体服务内容、培训计划	
			安排、故障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5	(1) 内容全面、合理可行且描述详细得5分;	
			(2) 内容比较全面、方案比较合理可行且描述详细	
			得3分:	
			(3) 内容简单、方案一般且描述简单得1分;	
			(4) 缺少售后或培训内容、或方案差得 0 分。	
			每提供一个2019年1月1日起签订的移动端建设相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关的项目合同复印件的得1分,最高得5分。	
		5	<u>25.14 八日日日</u> 久十日日日日 1 2 2 1 1 1 2 2 1 1 1 2 2 1 1 1 2 2 1 1 1 2 2 2 1 1 1 2 2 2 1 1 1 2 2 2 1 1 1 2 2 2 1 1 1 1 2 2 2 1 1 1 1 2 2 2 1 1 1 1 2 2 2 1 1 1 1 2 2 2 1 1 1 1 2 2 2 1 1 1 1 2 2 2 1 1 1 1 2 2 2 1 1 1 1 2 2 2 1 1 1 1 2 2 2 1 1 1 1 2 2 2 1 1 1 1 2 2 2 1 1 1 1 2 2 2 1 1 1 1 2 2 2 2 1 1 1 1 2 2 2 2 1 1 1 1 2 2 2 2 1 1 1 1 2 2 2 2 1 1 1 1 2 2 2 2 1 1 1 1 2 2 2 2 1 1 1 1 2	
	TO THE TOTAL PARTY		 说明: 合同至少应包含合同关键页(封面、主要内容	
			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	
		1	总分值: 100 分	
◎ 刀 阻: 100 刀				